

實踐大學管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要點

112 年 03 月 0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2 年 04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實踐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為迎接全球永續發展趨勢之需要，培育跨領域人才，特依「實踐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」，設立「實踐大學管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「實踐大學管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宗旨與目的：

- (一)整合本院各系所相關領域或應用研究之教師及研究人員，組成跨領域教學團隊，精進發展企業永續發展相關之課程與教材設計，並協助推動相關學分學程。
- (二)建置企業永續發展相關設備及資料庫，提供校內外人士使用，以利企業永續發展推廣、學生實習、競賽及證照培訓等產業鏈結推動。
- (三)培育本院師生投入企業永續發展相關的應用研究，為我國企業永續發展建立人才庫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為無給職，由本院院長提名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。

第四條 因應相關業務推展需要，得另置副主任、執行長、副執行長、各專業領域召集人、各專業領域副召集人、專兼任研究人員及諮詢顧問若干人，由中心主任推薦，報請本院院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
第五條 本中心經費除因執行院務相關計畫由本院編列經費外，其餘經費以自給自足與自行籌措為原則，經費使用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中心由中心主任召集相關人員定期召開業務會議，討論中心之教學、產業鏈結與應用研究等相關業務推展。

第七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